

中共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洪师院党发〔2024〕19号

关于印发《中共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规范我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省市有关通知要求，经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将《中共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4年6月28日



中共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

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进一步规范和改进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党费收缴

第一条 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是党员应尽的义务，也是党员增强党性观念的基本体现。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

第二条 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以每年年初工资为基数，如遇工资基数不稳定情况，可以先按同类人员党费标准交纳，待工资基数正常后再进行核算。

第三条 月交纳党费基数核定后，要在支部党员大会上通报，年内一般不再作调整。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补发工资的当月应一次性足额补交党费。

第四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交纳党费，支部所属上级党组织有义务指导党支部做好党费收缴工作。

第五条 在职教职工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不包括奖励性绩效、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第六条 在职教职工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基数 3000 元（含）以下的，交纳比例为 0.5%；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的，交纳比例为 1%；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的，交纳比例为 1.5%；10000 元以上的，交纳比例为 2%。

第七条 离退休党员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不包括津补贴），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按 0.5%交纳党费，5000 元以上的原则上按 1%交纳党费。对按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党费的离退休教工党组织，返还该党组织上缴党费的 50%，作为党组织开展活动的经费。

第八条 学生党员每月按 0.2 元的标准交纳。

第九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由本人申请，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相关情况应在党支部全体党员中通报。

第十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十一条 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 1000 元，党员可以自愿多交党费，除正常交纳党费外，自愿一次性多交 1000 元以上的，比照交纳大额党费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对于流动党员、异地居住党员和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等，个别确因实际情况不能按月交纳党费的，经党支部同意，可采取预交、补交、委托代交或网上支付等方式交纳党费，预交和补交党费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三条 收缴党费情况必须要每月记录在支部委员会、主题党日记录本和党费收缴清单上，每年公示 1 次并在支部党员大会上报告。党支部应将交纳党费的情况作为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内容。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支部负责人应及时进行谈话、召开支部大会通报等方式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并取消其当年所有评优评先资格。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四条 党支部每月收缴的党费必须在月底前逐级全额上缴至学校党委，学校党委现场核验并登记确认；学校党委每半年将半年党费总数的 60% 上缴上级党组织。

第十五条 党支部每月收齐党费后，应认真做好记录，并妥善留存有关凭据，同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二级院（部）党组织

应按月做好收缴、汇总、对账等工作，有关账目明细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二章 党费使用

第十六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做到勤俭节约、精细合理使用，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第十七条 使用和下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由党委组织部党费业务科室年初统筹梳理全校本年度党费待使用支出，汇总形成年度党费预算安排，经部务会集体讨论通过后，形成本年度党费预算安排。

党费使用必须坚持先审批后使用的原则。使用预算内经费，由申请使用党费的部门提出使用方案，经党委组织部部长审批后实施；使用预算外经费，由申请使用党费的部门提出使用方案，经部务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八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一）培训党员。

（二）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

（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四）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

（五）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第十九条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

（一）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

（二）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

（三）进行党内表彰所需费用。

（四）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五）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

（六）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参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党费开支须符合相关财务规定，并遵循以下要求：

（一）党内培训的费用支出，须符合《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南昌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豫章师范学院培训费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

（二）党内培训或活动支出师资费，主要指请师资授课所支付的费用。

（三）党员参观学习需要支出门票费、讲解费的，地点的选择须充分体现党内活动的政治性，确保费用支出的必要性。讲解费主要指支付红色教育基地、革命纪念馆、革命旧址等提供讲解服务的费用。

（四）党内表彰应坚持精神鼓励为主，发放奖励金原则上应按照上级党委组织部门的要求执行。

（五）慰问困难党员、老党员，发放慰问金原则上应按照上级党委组织部门的要求执行。慰问对象情况由所在基层党组织提前报党委组织部审核后确定。

第二十一条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使用党费必须事先填写《豫章师范学院党费资金审签单》，注明党费支出，附党费开支票据、工作方案、开支明细等佐证材料，按审批权限由经办人签字并注明具体用途，再按程序审批同意后方可入账。不符合党费使用范围的项目，一律不准在党费中开支。

第二十二条 以转账方式划拨党费，必须收齐相应数额的票据。转账至党费账户的，所收票据正面应盖单位党组织印章或党费管理印章并签署经办人姓名；转账至商用账户的，必须提供正

规发票，并在发票上签署经办人、证明人姓名。发放现金必须制作现金发放表，包括发放名目、时间、数额等，需经办人、证明人及领取人签字，并留有领取人联系方式。

第三章 党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党费工作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分开。党委组织部代校党委进行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工作由计划财务处代办，实行会计、出纳分设。从事党费财务工作人员，应具备会计从业资格。

第二十四条 党费以校党委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党委组织部会同计划财务处单独建立党费账套，党费报销原始凭证必须单独装订成册、整理立卷和归档管理，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五条 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党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工作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党费管理工作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六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基层党组织应当在党员大会上向大会报告（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的审议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党委组织部应当每年向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同时向下级党组织通报和公示。

第二十八条 党委组织部要定期开展党费工作情况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九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列入年度党建目标考核内容，对不能及时、足额交纳党费的基层党组织，一律取消各类评先评优资格。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1. 豫章师范学院党费资金审签单（1 万元以下）
2. 豫章师范学院党费资金审签单（1 万元以上）

附件 1

豫章师范学院党费资金审签单（1 万元以下）

申报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事 由				
收款单位 (含账号、开户行)				
金 额	(大写) ¥_____元			
备 注				
部长意见	分管副部长 意见	组织科科长 意见	组织科 经办人意见	经办部门 负责人意见

备注：此表经领导审签并加盖部门公章后复印一份，原件移交财务作为会计原始凭证，复印件留存党委组织部组织科。

附件 2

豫章师范学院党费资金审签单（1万元以上）

申报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事由						
收款单位 (含账号、开户行)						
金 额	(大写) ¥_____元					
备 注						
分管校领导意见	部长 意见	分管副部 长意见	组织科科长 意见	组织科经 办人意见	经办部门 负责人意见	

备注：此表经领导审签并加盖部门公章后复印一份，原件移交财务作为会计原始凭证，复印件留存党委组织部组织科。

豫章师范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8 日印发
